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48,415股，并以非公开发行11,527,377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2.76元，扣除相关费用5,817,175.79元，募集资金净额154,182,816.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2、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年4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超过 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